

#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文件

沪药监妆〔2021〕202号

---

##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化妆品 领域专家推荐遴选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上海市化妆品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》（2021-2023），充分发挥专家在化妆品监管科学决策中的智囊作用，加强化妆品产业链信息沟通与合作交流，促进我市化妆品产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外聘专家管理办法》规定，决定开展化妆品领域专家推荐遴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遴选范围

本次遴选专家人数不超过20人。遴选范围为我市相关大专院校，检验检测机构，医疗机构，化妆品研发机构和相关企事业等

单位，涉及化妆品原料配方、生产工艺、检验检测、安全评估、功效评价、皮肤科学、法规标准等领域的专家。

## 二、资格条件

(一) 遵守我国宪法和法律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(二) 坚持原则、诚实守信、廉洁奉公、作风正派，具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学术道德；

(三) 熟悉国家化妆品监管有关方针和政策，熟悉化妆品安全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技术标准，有较强的业务水平；有较强的沟通、交流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，有较强的政策研究水平，有较强的调研、分析能力以及良好的语言表达能力；

(四) 具有化妆品、化学、化工、生物、医学、药学、食品、公共卫生或者法学以及其他相关学科的专业特长，并在相应专业领域具备较高学术水平和相关行业丰富的实践经验；

(五) 身体健康，年龄在 65 周岁以下；专业领域内的资深专家，年龄可放宽至 70 周岁；两院院士和国家级专家（软科学类）不受年龄限制；

(六) 国家级、市级有突出贡献的专家、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专家优先聘任，获得过国家优秀项目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的专家优先聘任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、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已聘的专家优先聘任；

(七) 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## 三、遴选方式

各有关单位可按照上述标准要求向我局推荐符合条件的专家,每家单位推荐人数原则上不超过3人,并按要求填写推荐表、意见书、承诺书(见附件),同时提供被推荐人员简历电子版、盖章签字的纸质版及其扫描件电子版。本次推荐专家的截止日期为2022年1月15日。我局将根据推荐情况统一组织遴选。经遴选的专家将纳入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专家库,为本市化妆品监管提供理论指导、政策建议、业务咨询和技术支持。

- 附件: 1.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专家推荐表  
2.意见书  
3.承诺书

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 
2021年12月15日

(联系人:江科,电话:021-54909128,邮箱:  
hzipjgc@smda.sh.cn,寄送地址:上海市宜山路728号,上海市  
药品监督管理局化妆品监督管理处)

(公开范围:主动公开)